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兰考县中心医院

设计单位：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六年六月四日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兰考县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6月04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42Y646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古城三路36号 联系电话：158038353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兰考县兰考县中心医院院内（兰考县陵园路6号）

3.工程设计范围：提升室内外坡道、走廊、连廊、卫生间、适老化、无障碍等环境建设，配套改造各专业消防工程、结构局部加固工

程（如有）、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

4.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设计服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 设计周期：合同生效后7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确认后2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差旅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每期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具体支付节点及金额：

（1）预付款（定金）：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定金），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18800元）；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该款项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方案设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方案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18800元）。

（3）施工图设计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甲方向乙方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37600元）。

（4）竣工付款及质保金：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全部设计费总额的97%（本次支付比例为37%），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元整（￥293040元）；其余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23760元），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乙方需履行完毕全部质保责任，无设计质量问题。）

（5）所有付款节点，均自财政审批流程办结之日为起算点。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组织设计成果评审及验收，配合乙方开展设计相关工作。

2. 乙方：按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按时提交设计成果，配合甲方完成设计审查、施工交底及竣工验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守甲方相关秘密。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查的，需无偿修改至合格，逾期按合同总额的0.5‰每日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兰考县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乙方）（盖章）：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成交通知书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

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包 1 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中标内容	包 1：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中标价格	792000.00 元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